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552-2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4
附 件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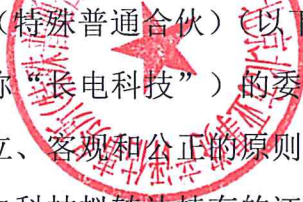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552-2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电科技拟转让持有的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顺微”或“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新顺微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长电科技拟转让其持有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新顺微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以下同）。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新顺微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57,788.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70.3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218.48 万元；评估后资产

总额为 63,01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75.3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444.33 万元，评估增值 5,225.85 万元，增值率为 11.56%。详细内容见下表：

新顺微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019.42	35,272.80	253.38	0.72
非流动资产	2	22,769.42	27,741.89	4,972.47	21.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15,285.13	18,503.46	3,218.34	21.06
在建工程	9	1,012.89	865.72	-147.17	-14.53
无形资产	10	109.85	2,011.15	1,901.31	1,73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6,361.55	6,361.55		
资产合计	13	57,788.84	63,014.69	5,225.85	9.04
流动负债	14	12,475.36	12,475.36		
非流动负债	15	95.00	95.00		
负债合计	16	12,570.36	12,570.36		
股东全部权益	17	45,218.48	50,444.33	5,225.85	11.56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新顺微评估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218.48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440.82 万元，评估增值 31,222.34 万元，增值率 69.05%。

经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真实地反映了新顺微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新顺微评估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218.48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440.82 万元，评估增值 31,222.34 万元，增值率 69.05%。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 1 年需重新进行评

估。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552-2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电科技拟转让持有的新顺微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情况简介如下：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48781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注册资本：135984.4003 万元整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06 日至***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顺微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068130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台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江阴市长山大道 78 号

法定代表人：冯东明

注册资本：106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半导体芯片。

2. 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02 年 7 月 24 日，经江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资字[2002]88 号”文件批准，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潮”）和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台湾友顺”）联合出资设立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 万美元，其中江阴新潮出资 241.2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67%，台湾友顺出资 118.8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33%。本次出资由江阴诚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有关验资报告（诚信验[2002]185 号），确认出资人资金到位，并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 005692 号。

新顺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出资人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241.20	67%
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0	33%
合计	360.00	100%

(2) 历史沿革情况

2003年7月28日,因中资股东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阴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潮集团”)取得了工商变更核准,并修改了章程。2003年12月10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江阴新潮集团增资253.8万美元,增资后总出资额为49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5%;台湾友顺增资46.2万美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16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5%。2004年2月5日,由江阴诚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有关验资报告(诚信验[2004]030号),并于2004年3月22日领取了更新后的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新顺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495.00	75%
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25%
合计	660.00	100%

2006年4月26日,中资股东江阴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集团”),并由股东江苏新潮集团向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转让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占比75%。2006年6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管字[2006]119号”文件批准,并于2006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顺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75%
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25%
合计	660.00	100%

2007年8月18日,新顺微新增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其中长电科技增资300万美元,出资总额为79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5%,台湾友顺增资100万美元,增

资后出资总额为 265 万美元，持股比例 25%。2007 年 9 月 6 日本次增资获得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管字[2007]235 号”文件批准。2007 年 10 月 18 日，由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出具有关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113 号），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新顺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00	75%
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	25%
合计	1060.00	1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顺微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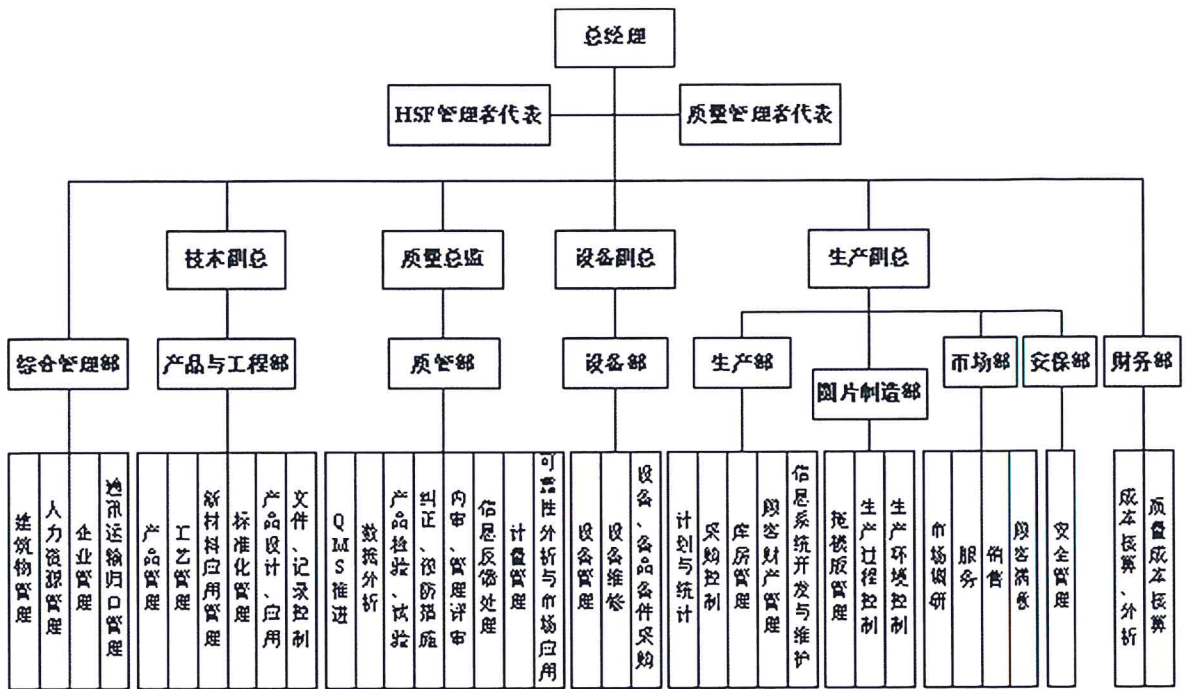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顺微股权结构如下：

新顺微股权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备注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00	75.00	
2	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	25.00	
	合计	1,060.00	100.00	

3. 公司组织机构



共有职工 515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 9 人，本科 80 人，大专 94 人。高级职称 9 人，中级职称 30 人，初级职称 50 人。

4. 公司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新顺微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2,846.12	51,724.20	57,788.84
负债合计	6,278.85	9,147.19	12,57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67.26	42,577.01	45,218.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9,880.73	34,402.72	21,876.59
利润总额	5,039.54	7,022.21	3,076.53
净利润	4,288.36	6,009.76	2,641.47

注：2017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94262_B0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94262_B01 号审计报告。

5.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新顺微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公司将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确定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残值率为 4%，公司以各类固定资产扣除残值后的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工期较长、金额较大、且分期分批完工的项目，在所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记入固定资产，待该项工程竣工决算后，再按竣工决算价调整暂估固定资产价值，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与工程有关的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无形资产以发生的实际数额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 企业现行税率及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高新技术企业

(2) 优惠税率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529，公司自2017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新顺微为委托人长电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75%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长电科技和友顺科技拟共同转让所持新顺微电子100%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新顺微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长电科技拟转让其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新顺微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新顺微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为 577,888,390.18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50,194,216.70 元，非流动资产为 227,694,173.48 元；负债总额为 125,703,575.46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24,753,575.46 元，非流动负债为 95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52,184,814.72 元。详见下表：

新顺微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5,019.42
非流动资产	22,769.4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85.13
在建工程	1,012.89
无形资产	10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1.55
资产合计	57,788.84
流动负债	12,475.36
非流动负债	95.00
负债合计	12,570.36
股东权益合计	45,218.48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94262_B01 号审计报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二) 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申报的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公司的区域内。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简要描述如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1. 存货

公司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

(1) 原材料

共13项，主要为因产品生产而购入的半导体材料、化工材料、黄金及有色金属等主材和五金工具、劳保等辅助材料，主要存放于公司的原材料仓库、辅助材料库。

(2) 周转材料

共3项，主要为因产品生产而购入的备品备件和低值设备仪器等在库低值易耗品，主要存放于公司的辅助材料库。

(3) 在产品

共19项，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规格的半导体芯片在产品以及准备生产而领用的原辅材料，存放于生产车间。

2. 固定资产

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 机器设备

1075项，1289台套，主要为溅射台、全自动磨片机、蒸发台、扩散炉、全自动无蜡磨片机、离子注入机、光刻机、划片机、显影机、快速退火炉、涂胶机、匀胶机、JONO测试仪、水冷离心机组、中温水换热机组等半导体芯片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机器设备购置于2003年至2018年期间，分布在公司的生产车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2) 车辆

共计2台，主要用于公司办公业务用车。车辆购置于2008年至2010年，汽车停放在公司厂区的停车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3) 电子设备

共计381项，383台套主要为生产经营、办公所用的办公设备等。电子设备购置于2003年至2018年期间，存放在公司的办公场所，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3. 在建工程

公司申报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

共计38项，主要为6吋半导体芯片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均为尚未完工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工程，位于公司的厂区内。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1. 公司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共 3 项，为经营管理需要购买的财务软件和生产管理软件。

2. 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3 项商标和 2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备注
1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 4038508 号	第 9 类。硅外延片；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半导体器件。	2016. 7. 28 -2026. 7. 27	
1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XINSUN	第 4038509 号	第 9 类。硅外延片；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半导体器件。	2016. 5. 28 -2026. 5. 27	
1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顺	第 4038510 号	第 9 类。硅外延片；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半导体器件。	2016. 5. 28 -2026. 5. 27	

专利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可控硅器件的复合平面终端钝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23842.3	2010.3.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	芯片背面多层金属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23883.2	2010.3.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3	可控硅器件的平面终端钝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23884.7	2010.3.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4	芯片背面复合材料多层金属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28627.2	2010.3.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5	半导体芯片二重基区扩散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50894.7	2010.7.1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6	网格保护结构肖特基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1020251001.0	2010.7.1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7	双层硅外延片结构肖特基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201120099362.2	2011.4.7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8	适用于共晶封装的半导体芯片背面金属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220285.1	2011.6.27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9	测试分立器件三极管芯片正向与饱和压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14487.X	2012.5.1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0	可控硅器件的复合平面终端钝化方法	发明	201010119711.2	2010.3.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1	适用于共晶封装的半导体芯片背面金属化方法	发明	201110175014.3	2011.6.27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2	测试分立器件三极管芯片正向与饱和压降的方法	发明	201210147751.7	2012.5.1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3	适用于半导体芯片背面金属化前处理的单面泡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4074.9	2012.7.2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4	滚筒型干法去胶作业的承载器皿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208921.8	2013.4.2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5	晶圆脱环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320208922.2	2013.4.2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6	纯氢气工艺设备的安全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09908.4	2013.4.2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7	适用于半导体芯片的单面腐蚀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01418.1	2013.8.18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8	低成本、高适用性共晶装片半导体芯片背面金属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01697.1	2013.8.18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9	一种可调恒流源集成芯片	实用新型	201420081395.8	2014.2.26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芯片键合区铝层致密性简易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10840.3	2014.6.13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1	芯片单面腐蚀泡酸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310431.3	2014.6.13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2	半导体芯片版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79362.9	2015.5.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3	芯片匀胶背面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79926.9	2015.5.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4	在半导体硅片上淀积与掺杂pt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1310142670.2	2013.4.24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适用于半导体芯片的单面腐蚀装置	发明	201310357862.5	2013.8.18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6	一种可调恒流源集成芯片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064490.1	2014.2.26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7	检测半导体芯片背面金属层分离方法	发明	201410260298.X	2014.6.12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8	一种适用于超薄圆片背面金属化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2190.3	2016.4.18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9	一种复合型结终端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22189.0	2016.4.18	授权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 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值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经济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所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6.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70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18.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 产权证明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其他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向有关生产厂家的电话询价；
2. 阿里巴巴网、马可波罗网、中关村在线网、京东网、淘宝网、网易汽车网、易车网、卡车之家网等询价；
3. 《2018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
4.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参数手册》（第二版）；
6. 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被评估单位近期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等资料；
8. 被评估单位前几年经营收益分析及相关行业调查分析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资料和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10. WIND 资讯网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11. 评估基准日适用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和国债利率；
12.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顺微评估基准日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94262_B01 号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收益法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三种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新顺微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新顺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后在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说明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的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 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 存货

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在产品。对于原材料，因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低值易耗品，因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在产品在核实其账面成本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

对设备类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

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重置成本包括：设备不含税购置价、运保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②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为设备不含税购置价。根据当地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重置价值。

③车辆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评估规范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中可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对汽车的评估

因本次委估范围的车辆，在估算预期收益时无法将上述资产带来的收益进行合理区分，故本次评估不使用收益法。由于本次评估涉及的大部分委估车辆购置日期较早，使用年限较长，市场上已经难以找到同型号新车的现行市价，故本次评估也不适用成本法。但是，在公开市场上可以找到与委估车辆一致或相似的二手车交易案例。综上，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中对车辆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购置日期、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案例一比准价格+案例二比准价格+案例三比准价格)÷3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①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加权平均而得。

即：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②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电子设备的特点，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成新率。

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不低于 15%；对于评估中直接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③车辆的成新率：

本次评估中直接采用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车辆的评估价值，无须计算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被估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其实际发生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

(1) 软件

评估人员对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使用状况、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了解尚存摊销期。企业购置的软件版本在市场上仍有销售，采用市场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2) 商标

其商标主要为防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侵权而进行的防御型注册，不能给产品服务销售带来明显收益贡献的附加，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3) 专利

评估人员收集了专利证书，技术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向公司技术人员了解技术的研发背景、功能特点、用途、特性、对企业未来业务价值的贡献等因素；通过企业技术和财务负责人的分析，评估范围内上述专利应用于其产品的生产，是通过产品的销售获取收益的。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再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5.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即摊余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摊销而形成，根据应收款项和递延收益评估情况，经核实该科目全部为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所得税税款抵减，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7.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收益法的简介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评估中，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合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pm (R_n / r)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企业第i年的净现金流量；

Rn: 永续年净现金流量;

i: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 年折现率。

2. 收益期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 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 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 收益期按永续年确定。

3. 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为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Re \times E/(D+E)+R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即:

$$Ke=Rf1+[E(Rm)-Rf2] \times \beta +Rc$$

式中:

Rf1: 无风险收益率

E(R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m)-Rf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 贝塔系数

R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7.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四）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长电科技的委托，评估人员于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31日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所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二）签订评估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所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所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
- （2）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销售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

原因：

- (3)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4) 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的业务构成，分析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5)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6) 收集了解被评估单位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7) 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等；
- (8)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税收政策；
- (9)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0)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六) 评定估算

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公司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和计算得出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所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所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一）一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单位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被评估单位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4.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5.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7.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8.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顺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新顺微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57,788.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70.3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218.4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63,01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75.3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50,444.33 万元，评估增值 5,225.85 万元，增值率为 11.56%。详细内容见下表：

新顺微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019.42	35,272.80	253.38	0.72
非流动资产	2	22,769.42	27,741.89	4,972.47	21.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15,285.13	18,503.46	3,218.34	21.06
在建工程	9	1,012.89	865.72	-147.17	-14.53
无形资产	10	109.85	2,011.15	1,901.31	1,73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6,361.55	6,361.55		
资产合计	13	57,788.84	63,014.69	5,225.85	9.04
流动负债	14	12,475.36	12,475.36		
非流动负债	15	95.00	95.00		
负债合计	16	12,570.36	12,570.36		
股东全部权益	17	45,218.48	50,444.33	5,225.85	11.56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新顺微评估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218.48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440.82 万元，评估增值 31,222.34 万元，增值率 69.05%。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选取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25,996.49 万元，差异率 51.54%。差异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商标、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团队、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440.82 万元。

本次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由于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未对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的评估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

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所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资产评估机构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

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 1 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